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沈阳龙光贸易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6.39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1.8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.7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05.4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2.98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,401.8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4.83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沈阳龙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龙光贸易”）拟接受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托”）提供不超过1.7亿元的融资，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以沈阳龙光贸易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沈阳龙光贸易的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沈阳龙光贸易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8年6月6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颜龙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元江街71-1号(2-16-1)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建筑材料销售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（辽宁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；
- 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	2018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19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,026.14	36.21
负债总额	1,026.10	36.20
长期借款	0	0
流动负债	1,026.10	36.20
净资产	0.04	0.01
	2018年1-12月	2019年1-3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0.04	-0.02

注：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：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 率	绿地 率	土地 用途
沈阳光煜恒荣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	2.85	JK2019-004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街十四号路	29,787.88	1.7	30%	居住 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沈阳龙光贸易拟接受中诚信托提供不超过1.7亿元的融资，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以沈阳龙光贸易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沈阳龙光贸易的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资金占用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沈阳龙光贸易为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以沈阳龙光贸易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6.39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1.8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.7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05.4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2.9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2.04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401.8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4.8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3.77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